

附件 19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玉树州、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玉树州、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），属于（地质勘查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或专业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366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9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玉树州、海北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），属于（地质勘查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或专业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